

产品编码：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编号：GYJH01（债信）2022 第 031 号—01—（ ）

委 托 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受 托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网 址：

邮 编：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释 义

在本合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编号为 GYJH01（债信）2022 第 031 号—01—（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指根据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设立的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固定收益类信托：指信托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信托产品。为免歧义，受托人在此申明，该类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文件享受相应权利并相应承担义务的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本信托中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6、信托期限：指本合同规定的信托存续期间。

7、信托资金：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用于购买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8、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9、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10、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

11、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及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2、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之和减去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实收信托资金。

计算公式为：信托收益=信托收入的总和-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实收信托资金。

13、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信托财产单位净值计算公式：**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财产总资产-信托财产总负债）/信托财产单位总份额**

14、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等法律文件。

15、工作日：指受托人正常营业日。

16、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等额划分，委托人交付的每1元信托资金计算为1份信托单位。

17、托管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职责由相关合同约定。

第一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将信托资金按与债权1:1.1929027778的比例受让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方”）的应收债权，债务人为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在信托期内按信托文件约定偿还债务，并于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以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条 信托期限与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第三条 信托单位价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价格为人民币1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第四条 信托资金缴付、保管及信托计划加入

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及认购风险说明书时，将认缴的信托资金足额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托管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由托管银行（即信托财产专户的开户行）负责信托资金托管，并全程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分别记账。

托管银行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不承担偿付、保证及信托项目发行、兑付争议解决义务。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如本信托计划设立担保权利的，则信托计划的成立须满足受托人有效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抵（质）押权。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第六条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约定之条件，按照与债权 1: 1.1929027778 的比例受让约定的应收债权。

（一）信托财产账户管理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托管银行设立信托财产专户，该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托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受托人在商业银行开设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信托资金募集、信托资金的投放和还款义务人偿还债务。

（二）信托财产托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托管制，由托管银行按相关合同约定和《信托公司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监督信托资金的运作。

托管银行的基本职责为托管信托计划现金资产，监督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监督信托利益计算和分配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书面托管报告。托管人对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的托管并非对信托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托管人对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托管并不保证信托计划相关资料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本信托计划托管人的具体职责在相关合同内加以约定。

（三）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

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财产运用遵循稳健原则，高度重视信托资金的安全性。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将多个由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使用，以受托人名义将信托资金按照与债权 1: 1.1929027778 的比例用于受让约定的应收债权，信托期内债务人按计划偿还债务，并于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七条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

（二）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乘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单位净值×持有信托财产单位份额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会因债务人逾期或担保物减值等因素而发生变动。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八条 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一）信托税费是指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税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与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等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财务顾问费、评估费、拍卖费、抵（质）押物登记费过户费等费用；

5、支付银行托管费用、银行代理收付费用等；

6、信托的宣传、推介费用；

7、其他费用：代理推介费_____/年。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等。

上述信托税费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 信托税费的计付

1、信托税费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信托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2、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上述税费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三) 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的计收

1、受托人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履行义务应收取的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对应各类信托资金适用相同的信托管理费用率（具体标准见第十条），信托管理费用按日计算，并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及每一期信托到期收益分配日从信托专户内支付。

2、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按下列方式计收信托业绩报酬：

信托终止时受益人收益率达到参考收益率的，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收益（按参考收益率计算）和实收信托资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

3、受托人有权选择在分配信托收益前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四) 委托人（受益人）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其信托行为自行缴纳税费。

第九条 担保措施简介

担保人为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提供如下担保措施，并签署担保合同：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

第十条 信托收入来源、信托收益计算和信托财产分配

(一) 信托收入来源

- 1、债务人按计划清偿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2、信托资金在商业银行的利息收入；
- 3、信托资金收益再投资所得收益；
- 4、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 信托收入和信托收益

1、信托收入

信托收入包括债务人按约定应归还的欠款和信托财产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及其在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收入等。

2、信托收益为信托收入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及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三）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12 月 20 日及信托各期到期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受托人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同时将该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不满一年的，在信托计划终止时，一次性向受益人分配剩余的信托利益。

各类受益人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管理费用率和参考收益率标准如下：

认购信托计划金额 M	信托单位持有时间	信托管理费用率（年化）	参考收益率（年化）
M	24 个月		7.2%

受托人信托管理费用=∑ 各类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金额×对应的信托管理费用率×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天数÷360

受托人特别申明：本参考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亦不代表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四）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经过清算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返还给受益人。受益人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予以接受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 20 日或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变现全部可变现信托财产，并在扣除信托税费、信托管理费用后，按照信托财产清算分配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五）信托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清算分配

- 1、信托财产优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税费或因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或按约定向第三人支付的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税费；
- 2、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
- 3、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受托人按约定收取信托业绩报酬（如有）。

本信托的清算分配按照以上顺序进行，以信托财产为限。

第十一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如果委托人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给任何第三人，导致信托计划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的；或利用该信息谋取不当利益的，受托人保留救济及追究之法律权利。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

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2) 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3)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4) 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税费。

(5)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6)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7)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8) 在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9) 授权受托人采集（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该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有权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有权依照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取得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税费，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且受托人有权按已支付费用总额的 （比例）计收利

息；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或负担的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

(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与债权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与债务人签署《债务清偿合同》，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6) 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为非现金资产的，受托人有权选择要求受益人直接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接收信托财产，或以受托人名义代委托人（受益人）处置信托财产（包括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信托财产的变现。

(7)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偿或处置抵（质）押物等担保措施的方式变现财产，且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 受托人有权按监管部门要求，将信托产品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 有权采集（收集、保存、查询、验证）及/或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委托人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贷款、各类银行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信息、各类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本人信息等），该信息可被使用（提供、传递、整理、加工、应用）于为本人提供、推荐、优化产品或服务（包括在关联方、合作机构等之间共享），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真实性校验比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目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除按约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 受托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受托人不得以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份额质押融资。

(5)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设有专门为资金信托业务服务的信托资金运用、信息处理等部门，业务上独立于固有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不在公司固有业务部门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公司的固有业务部门共享。

(6) 按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 受托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等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5 年，但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会计账册、财务报表等）不少于 30

年。

(8) 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规定办理应当由受托人负责的与信托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9)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0)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2) 受托人应恪尽职守，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落实消费者（仅指自然人投资者）权益保护义务。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 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利益。

(2)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 受益人将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的，除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必须与质权人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按照每笔 元向受托人缴纳质押登记手续费。否则，出质人和质权人无权对受托人提出抗辩。

(2) 受益人须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接收信托财产。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是指在信托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的信托存在形态，如信托财产由初始的资金形式变为债权、股权、物权等状况。

(3)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受益人在受托人指定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受托人按约分配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5) 在信托存续期内，受益人不得要求退出信托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风险控制和承担

(一) 风险揭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环境与气候风险、特别风险揭示、其他风险的等不可控事件风险，而导致受益人信

托利益损失。

1、政策风险

债权转让方和债务方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工程建设业务。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环保政策等变化，可能会对债权转让方、债务方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企业经营风险

债权转让方、债务方、保证方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状况恶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件、重大诉讼案件、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建设项目停工、重大经营性亏损、重大资金财务危机，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未能及时发现债权转让方、债务方、保证方的生产、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出现误判或不能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4、信用风险

信托期间可能存在债务方无力或拒绝履行按期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保证方拒绝履行保证义务，导致信托财产不能按约定收回，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措施是保证担保，如债务方不能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偿还债务，则需要通过担保代偿、诉讼、财产保全等资产处置或其它方式进行债务追偿，而且资产处置或债务追偿的时间较长，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时足额实现；信托产品缺乏完善的市场流通机制，投资者持有的信托产品不能及时有效地转让、流通。上述情况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时足额实现。

6、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届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各信托受益人承担。

7、环境与气候风险

新青洋实业主要负责亭湖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违反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有关的政策法规，从而受到相关

处罚，这将会给新青洋实业经营发展带来风险，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受托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新青洋实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的有关政策法规，未受到环保处罚，其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轻微环境、气候风险（影响可忽略不计）”。同时，受托人将继续关注国家关于保护生态环境与气候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关注新青洋实业的经营发展，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8、特别风险揭示

债务方融资性负债中融资租赁、信托和保理等高成本债务占融资性负债总额的43.91%，占比相对较高，对债务方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债务清偿方的盈利能力，未来将会对债务方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债权转让方新青洋实业、担保方海瀛控股融资性负债中融资租赁、信托和保理等高成本债务占融资性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将会对新青洋实业及海瀛控股的履约担保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担保方海瀛控股及对民营控股企业及民营企业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民营控股企业及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无力或拒绝履行按期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导致担保方海瀛控股代偿，从而影响担保方海瀛控股履约担保能力。

9、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因素而形成的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因素、不可预测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受托人将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因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遭遇歧视性差别对待、或未参加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的“双录”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您可向受托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等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投诉，或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权。

（二）风险控制：受托人与债权转让方通过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来享有和负担债权转让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托人与债务人通过签署《债务清偿合同》，来约定在信托存续期内由债务人按约定偿还债务，同时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此次债权转让中债务人按期足额清偿债务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受托人及时了解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防范机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三）风险承担：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四）受托人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项目名称、交易结构、信托计划募集总规模、信托期限、信托成立日期、债权转让方、债务人和担保人信息、托管银行信息、信托资金用途、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担保情况、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XX 信托”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登录 XX 信托官方网站：www.gyxt.com.cn 点击网站首页右边“便捷通道”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手机下载“XX 信托”App，注册、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归属

（一）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1、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信托终止：

- （1）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4）信托期限届满；
- （5）信托被解除；
- （6）信托被撤销；
- （7）信托受益权被全部放弃；
-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的。

2、出现下列情形，信托提前终止：

- （1）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①因债权转让方、债务人、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出现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等重大事项的，且债务人或担保人未提供新的并为受托人认可的担保措施的，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的。

②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的。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的。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

（一）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计划清算：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和“XX 信托”手机 App 公告或书面通知受益人。信托当事人在此约定本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信托财产分配：受托人根据清算结果，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信托财产，方式为划付或转移信托财产至受益人（不受清算报告无法送达影响，但受益人账户发生变更且未书面通知的除外）。

3、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以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签署页中“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为准。如变更账户等信息的，必须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否则，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信托期内，若受托人依据《债务清偿合同》约定提前收到债权的，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其所持信托单位的比例在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事务报告

1、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的清算报告，并有权选择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受托人官方网站、“XX 信托”手机 App 或媒体公告方式送达清算报告至受益人。

2、自清算报告公告或书面通知寄出之日起 30 日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的有关事项解除责任。

3、受托人有权在本条约定的责任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终止登记。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与质押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的受益权可以转让、继承与质押。

（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信托计划成立 1 个月后，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受益人可自行寻找受让人，并自行协议价格。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信托合同、转让合同及双方有效身份证明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转让金额的 0.15% 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由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签订转让合同的以及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因转让而相应地让渡给受让人。

（二）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继承人可依法继承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在办理继承手续时，继承人需携带能确认继承人合法身份和继承证明的合法文件（司法或有效公证文书），至受托人处办理继承登记手续，受托人不收手续费。继承人在继承受益权时，应指定一人代表所有继承人整体继承受益权。

（三）信托受益权的质押

受益人有权依信托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持信托受益权设立质押。

已质押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办理挂失、转让、再质押及其他对信托受益权的处置事宜。质押期间，有关信托收益的分配，质押协议有明确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受托人不向任何一方分配信托收益。

第十八条 信托文件的挂失

（一）在信托财产分配之前，委托人的信托文件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二）挂失手续的办理：

1、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挂失办理人员须持有单位有效授权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授权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自然人：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或财产共有人授权文件亲自办理，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

（三）挂失人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时，应按照 0 元/笔的标准向受托人缴纳信托文件挂失手续费。

（四）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补制信托文件，操作方法为在存档文件复印件封面加盖公章和挂失补制章并标注补制日期。

第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二) 受托人可在其官方网站、“XX 信托”手机 App 公告、手机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

(三)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召开。

(四)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 除本信托合同约定外，下列事项需经受益人大会表决：

- 1、延长信托期限的；
- 2、债务人逾期偿还债务而申请延期的；
- 3、在信托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现金财产而需要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
- 4、更换受托人；
- 5、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上述事项应经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并获得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更换受托人除外），受托人方可执行。若信托财产变现需启动法律程序的，但受益人大会未能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重要支付事项达成一致的，或受托人返还非现金信托财产前，受益人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和信托税费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

特别提示：接到通知的受益人未按通知要求期限表决回复的，视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并不作参会人数统计。

未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在此声明：本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拒绝执行受益人大会决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执行结果。

(六) 因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上述事项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七)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由受托人于决定事项通过后及时在其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条 受托人依法终止职责时，本信托计划仍可有效存续，并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的受托人。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

任和赔偿责任。

（四）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当事人过错的，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通知

（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需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受托人有权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三）信托期限内，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不允许取消，若受益人拟变更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四）因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变化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予以通知。

（五）如果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六）凡受托人就本合同并通过本合同所提供的通讯地址给予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媒体公告等形式，一经发出或公告即被视为已送达委托人；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委托人。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各方在此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各方认可：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

本人（本公司）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本公司）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四条 信托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三）（四）条件时成立，同时具备下列第（五）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一）委托人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三）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

（四）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信托计划成立。

第二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本合同，对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三）合同履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四）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所述的工作日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约定条款： / 。

（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